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562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林柏均

被告 羿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侑旻

被告 鞠琮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貳萬參仟貳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佰捌拾柒萬零肆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壹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貳萬參仟貳佰陸拾陸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於車輛租賃契約第1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羿麟有限公司（下稱羿麟公司）於民國112年間，邀同被告鞠琮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

01 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羿麟公司向原告承租車號  
02 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每月租金新臺幣（下  
03 同）61,900元，租賃期間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7年6月19日  
04 止，共60個月。詎羿麟公司未依約繳付第6期起之租金，原  
05 告已依約通知羿麟公司終止系爭租約，被告迄今未將系爭車  
06 輛返還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被告應連  
07 帶給付系爭租約終止前已到期未付之10期租金619,000元、  
08 遲延給付租金之遲延利息3,790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  
09 金1,392,750元、高速公路通行費1,476元，並應連帶賠償系  
10 爭車輛之市價325萬元，共計5,267,016元，扣除被告所繳付  
11 之履約保證金85萬元及先前曾溢繳之1,000元後，原告請求  
12 被告連帶給付4,416,01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3 原告4,416,0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查兩造於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承租人之義務：(一)按期繳  
19 付租金。…(八)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  
20 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  
21 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於  
22 出租人墊付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系爭租約第7條約  
23 定：「違約之處理：(一)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  
24 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二)如有發  
26 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  
27 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或經書面通知  
28 承租人後逕行收回租賃車輛…(6)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  
29 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三)有以上任一情  
30 形致終止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  
31 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

01 損失補償金。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經出租人催  
02 告逾10個工作日未能返還者，應以市價賠償。…(四)租賃期滿  
03 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  
04 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租期  
05 內，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  
06 租金總和×50%，第二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  
07 金=未到期租金總和×50%，第三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  
08 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60%…」、系爭租約第8條第  
09 1項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  
10 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  
11 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  
12 一切債務。」，有系爭租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至16  
13 頁）。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應收展  
15 期餘額表、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權  
16 威車訊第444期、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  
17 證、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  
18 股份有限公司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等件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3至51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  
20 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租約  
2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租約終止前  
22 已到期未付之第6期至第15期共10期租金619,000元、遲延給  
23 付租金之遲延利息3,790元、高速公路通行費1,476元，並請  
24 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租約終止時之系爭車輛市價325萬元，  
25 共計5,267,016元，共計3,874,266元，應屬有據。

26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

27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28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9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30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31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01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  
02 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違約金如為懲  
03 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  
04 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  
05 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  
06 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  
07 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  
08 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  
09 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  
10 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本件原告依約終止系爭租約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按  
12 未到期租金即45期租金總和50%計算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  
13 1,392,750元（計算式：61,900元×45期×50%=1,392,750  
14 元），自屬有據。惟按兩造間系爭租約第7條第3項、第4項  
15 之約定，上開折舊損失補償金核屬違約金之性質，且因系爭  
16 租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自屬損害賠償預定性  
17 之違約金。

18 2.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9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0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21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22 （消極損害、預期利益等）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系爭租約  
23 之租賃期間為60個月，每月租金61,900元，被告昇麟公司係  
24 自第6期起未依約履行支付租金之義務，本院斟酌近年來國  
25 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因被告未返還系爭車輛，  
26 原告已另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市價，其請求之折舊損失  
27 補償金即違約金1,392,750元，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為110萬  
28 元為適當。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619,000元、遲延  
30 給付租金之遲延利息3,790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110  
31 萬元、高速公路通行費1,476元、系爭車輛市價325萬元，共

01 計4,974,266元，再扣除昇麟公司於簽約所繳付之履約保證  
02 金85萬元及原告自陳被告曾溢繳之1,000元後，原告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4,123,266元，及其中3,870,476元（含租金  
04 619,000元、高速公路通行費1,476元、系爭車輛市價325萬  
05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  
07 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9 帶給付原告4,123,266元，及其中3,870,476元自113年3月15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6 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8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9 第3項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陳鳳嚶

29 計算書：

| 30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31 第一審裁判費 | 53,214元   |     |

01 合 計

53,214元